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淑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淑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毒偵緝字」應更正為「撤緩毒偵緝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潘淑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揆諸前述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檢察官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核無不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事處遇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01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
02 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3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04 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05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6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及
08 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9 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黃冠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2號

30 被 告 乙○○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2月14日晚間11、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通知後於111年12月17日上午6時5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甲○○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姚柏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